

揭西环建〔2018〕16号

关于对揭西县金日福种植专业合作社2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揭西县金日福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送来《揭西县金日福种植专业合作社2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揭西县金日福种植专业合作社2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》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大庙山背阴坳，项目位置三面环山，东面出入口有小路连接至S238省道，中心点位置坐标为115°47'15.18"，N23°25'13.08"，项目总投资1540.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7万元。本项目通过外购仔猪进行饲养，年存栏生猪20000头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5.87h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39210m²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23240m²（其中砖混结构 60×14m 育肥舍 15 栋、30×14m 育肥舍 12 栋、40×14m 育肥舍 10 栋）；建设堆肥间建筑面积 2950m²；配套建筑设施包括防疫兽医室、消毒室、饲料加工房、办公室、宿舍、门卫值班室、厨房、配电房、沼气发电房、沼气池、沼液贮存池、ER 均质塘（曝气池）等工程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规模

项目年存栏生猪 20000 头，预计年出栏生猪约 4.5 万多头。

（四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

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：项目玉米年用量 20100 吨，鱼粉年用量 1500 吨，豆粕年用量 7500 吨，其它营养素年用量 1500 吨，兽药年用量 300 千克，疫苗年用量 100 千克，消毒剂年用量 500 千克。

（五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

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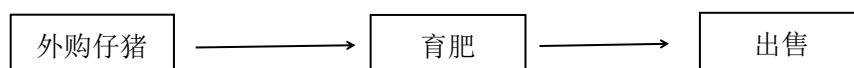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单位
1	养殖设备		
1.1	育肥舍栏位	690	套
1.2	料槽	345	只
1.3	饲料自动送料系统	28	套
1.4	风机	114	台
1.5	控制柜	228	台
1.6	水帘降温系统	30	块
1.7	饮水器	690	个
2	配套设备		
2.1	水泵	10	台
2.2	消毒车	3	台
2.3	高压清洗机	3	台

2.4	电子地磅	1	台
2.5	供水设备	1	套
3	环保设备		
3.1	沼气发电机	1	台
3.2	沼气供气稳压系统	1	套
3.3	沼气增压泵	1	台
3.4	搅水机	1	台
3.5	水泵	3	台
3.6	筛分系统	1	套
3.7	污泥泵	2	台
3.8	鼓风机	4	台
3.9	加药系统	1	套
3.10	污泥泵	1	台
3.11	双轴搅拌机	1	套
3.12	固液分离机	1	台
3.13	管道、阀门、管件	1	批

(六) 劳动定员、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

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，均在场内食宿。年工作日为 365 天，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。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，年用水量约为 11 万吨。

(七)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：

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。

(二) 废水方面：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项目。运营期项目养猪场采用“干清粪工艺”，运营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运营的生产废水经“预处理—沼气池—曝气池—稳定塘”工艺治理设施处理，达到广东省

地方标准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09)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中旱作标准中的较严者标准要求后,回用于项目周边农田、林地灌溉,不外排。

(三) 废气方面:施工期建设场地应加强洒水减少扬尘。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;场区恶臭通过设置围墙、绿化带隔离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,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;饲料加工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限值后,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沼气发电机废气经脱硫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由15米烟囱高空排放。确保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方面:加强建设项目的防渗措施,运营期项目污染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渣、污泥和猪粪一起经过堆肥间无害化处理后,制成有机肥料综合利用;病死猪按《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》(GB16548-1996)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(HJ/T81-2001)进行填埋处理;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,并存放于隔离间,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;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。

(五) 噪声方面: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,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防震措施,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运营期

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方面：项目应严格按设计开挖、堆渣，做到定点定位，弃土尽量回用于项目场地回填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及坡体稳定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，加强场区周边植树绿化。

三、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，加强管理，避免塌方等生产事故发生；制定完善的应急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，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得到应急处理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100米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，同时亦不宜引入对环境敏感的建设项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监测，申请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五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；在项目实施前，因国家、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，项目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，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，按新规定执行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17日

主题词：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环境监察分局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